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岫应急发〔2025〕36号

2025年岫岩县政策性农房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各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岫岩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岫岩支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切实帮助农村受灾居民提高灾后重建住房资金保障能力，财政部、民政部和保监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探索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减办〔2013〕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14〕67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按照“政府补助保费保基本，农户自愿参保保增

量”模式，坚持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和“全覆盖、标准适中、可持续、风险共担”为原则，在全县继续开展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由省、市政府出资对全县所有农户提供基本农房灾害保险资金补助。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各项制度措施，不断健全全县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机制，有效分散灾害风险，切实帮助受灾群众提高灾后重建住房资金保障能力，有效防止受灾群众因灾致贫返贫，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使广大农民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稳、灾有所救、安居乐业。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性保障+商业性补充”的原则，采取农民自愿参保、政府补助推动、保险公司市场运作的方式，大力推进我县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

（一）政府推动。由县政府、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各乡镇、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协同合作，运用保费补贴的手段，引导和鼓励农户参加农村住房保险，推动农房保险稳步发展。

（二）自主自愿。采取多种方式向农户宣传农村住房保险风险保障的功能，提高农户投保意识，引导农户自愿投保。

（三）商业补充。财政对农村住房保险基本保障进行补贴外，农户可以根据自身风险保障需求，按照市场原则，自费购买附加商业性保险，提高保险金额或保障范围。

三、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补助保费保基本，农户自愿参保保增量”模式，保险机构、各乡镇（办事处）要积极宣传，做到户户知晓，宣传到村、到户，农户知晓率 100%，全县低保五保户承保率 100%；鼓励农户增加投保，提高自愿参保率，争取全县其他农户政策性农房保险承保覆盖率 80%。真正做到有效防范风险，农户恢复灾后住

房重建能力，有效防止农户灾后返贫，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四、保险内容

（一）保险对象和保险责任

1. 保险对象

岫岩县农村住房是指农村 24 个乡镇（办事处）的农户以居住为使用目的的自有房屋。（不含无人居住、闲置的房屋）。

注：不包括辅助用房、简易房和临时住房，正在建造入住的房屋，室内财产、装潢、单独修建的厕所、禽畜间、柴草间、牛栏、猪舍、粮仓、商铺和小微企业均不在保险标的范围

2. 保险责任

政策性农房保险的范围，主要包括：

①自然灾害：因地震、雷击、大风、暴雨、雨涝、洪水、雪灾、冰雹、泥石流、冰凌、山体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造成的房屋损失。

②意外事故：因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造成的房屋损失。

③止损费用：在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发生时，农村居民为阻止灾害损失扩大所花费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二）保费补助标准

低保五保户投保，每户最低保费 20 元（保额 3 万元），省、县各补助 10 元。一般农户投保，每户最低保费 20 元（保额 3 万元），由省补助 10 元、县补助 5 元，个人承担 5 元。农户在此基础上自交保费 25 元，保额增加 3 万元。

注：保额确认以出险时当地房屋实际价值为准！

（三）保险期限及范围

全县政策性农房保险保限为一年。由我县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岫岩支公司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岫岩支公司承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岫岩支公司负责承保石庙子镇、清凉山镇、大房身镇、偏岭镇、苏子沟镇、大营子镇、药山镇、三家子镇、黄花甸镇、朝阳镇、红旗营子乡、牧牛镇 12 个乡镇。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岫岩支公司负责承保兴隆街道办事处、哈达碑镇、石灰窑镇、前营镇、龙潭镇、新甸镇、杨家堡镇、岭沟乡、洋河镇、雅河办事处、阜昌街道办事处、哨子河乡 12 个乡镇。

保费收缴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 日

（四）投保及理赔服务

1. **保险费支付和收缴。**各村收取农户所缴保费后，统一交给乡镇（办事处）应急办。乡镇（办事处）汇总核对后，以村为单位形成电子明细清单后上交保险公司。

注：低保、五保人员名单必须与民政部门核实后上报。

2. **出具保险单。**保险公司与各乡镇（办事处）核对无误后及时出具保险单、保费收据。承保的保险公司须将全县投保农户的保单明细及相关数据整理后要及时汇总并向县应急、财政等有关部门提供，确保农户参保情况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3. 理赔服务

①. 出险后，发生保险事故后，由受灾农户或各乡镇（办事处）及时通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岫岩支公司“95500”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岫岩支公司“95585”（24 小时服务热线）专用报案平台报案或直接向村、乡镇（办事处）政府、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岫岩支公司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岫岩支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实地查

勘，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严格落实《保险法》关于理赔的要求，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农房受损程度合理确定赔付金额，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一般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完成查勘、定损、核算赔偿金额等工作。资料收集完毕，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各承保公司应在7日内完成赔付。

②. 发生遭受大灾，大面积房屋损毁倒塌时，保险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与乡镇（办事处）政府、应急部门共同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聘请专家参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查勘工作，1个月内完成理赔服务。

③. 完善预付赔款制度。对于损失金额高、社会影响大、保险责任已经明确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要按照《保险法》关于预付赔款的相关规定，完善农房保险的预付赔款工作流程，确保保险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帮助广大农户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承保公司要制定符合当地农村特点的理赔流程，建立承保理赔台账，针对重特大灾害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快速理赔机制，主动、迅速、简化不必要的手续和流程，有利于农户灾后迅速重建的原则，提供简便快捷优质的服务。

4. 争议处理。农户与保险公司因保险赔付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政府和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机构申请调解；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可申请仲裁或向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组织领导

成立岫岩县农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弟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王庆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杨玉仁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科科长

冯广全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科

沈国良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岫岩支公司经理

徐多赫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岫岩支公司经理

各乡镇（办事处）分管领导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科（电 话：7866000）

六、工作要求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是一项农户受益、促进社会稳定的德政工程，是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手段，各有关部门必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各乡镇（办事处）要有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协助保险公司开展农村住房保险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农户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有关职能部门和保险公司要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形成合力，着力推动该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我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年度参保工作任务，确保农房灾害保险农户自愿投保率达 80%以上。

（一）健全工作机构。各乡镇（办事处）街道和有关部门在县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做好辖区内农房保险工作。各乡镇（办事处）要加强对农房保险工作的协调和理赔服务的协调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每个行政村确定专人收费。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农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和推进全县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协调安排保费补贴资金，各乡镇、（办事处）在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下，完成农户调查、宣传发动、农户自愿参保保费收缴、协助承保公司投保理赔等具体工作。各乡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

落实。各乡镇（办事处）要在时间节点前尽快完成此项工作，尤其是去年已经快到期的乡镇（办事处），要迅速行动，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做好政策衔接，严把政策界限。各乡镇（办事处）要注意将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与灾害救助、临时救助、低保五保政策和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好政策制度的整体优势，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同时，也要严把政策界限，对于政策范围外的农房不得以任何理由纳入政府补助范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农房保险领导小组对各乡镇（办事处）开展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的实施进度、发动群众投保情况、理赔实效等进行检查督导，并适时通报有关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限期整改，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确保全县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五）加强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由各乡镇（办事处）应急、财政以及第三方组成的农村住房保险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并对承保公司理赔服务的质量、速度、金额等进行考评。注重考评结果运用，将其作为重新选定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